

祁彪佳

与《远山堂曲品》

《剧品》考论

裴喆——著

*Qibiaojia*

*Yu*

*Yuanshantangqupin Jupin*

*Kaolun*



河南大学  
HENAN UNIV

# 祁彪佳与《远山堂曲品》《剧品》考论

裴 喆 著

河南大学出版社

· 郑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祁彪佳与《远山堂曲品》《剧品》考论/裴喆著.

—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15.1

ISBN 978-7-5649-1879-8

I. ①祁… II. ①裴… III. ①祁彪佳(1602~1645)—戏曲—艺术理论—研究  
②戏曲史—研究—中国—明代 IV. ①J809.24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06319号

责任编辑 范昕

责任校对 李羚

封面设计 王四朋

---

出版发行 河南大学出版社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中华大厦2401号

邮编:450046

电话:0371-86059712(高等教育出版社)

0371-86059713(营销部)

网址:www.hupress.com

排版 郑州市今日文教印制有限公司

印刷 郑州市今日文教印制有限公司

版次 2015年4月第1版

印次 2015年4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1.5

字数 273千字

定价 22.00元

---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河南大学出版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 绪 论

晚明政治家、戏曲家祁彪佳(1602~1645),字幼文,一字虎子,号世培,浙江山阴(今属绍兴市)人。作为政治家的祁彪佳在晚明无疑是一个闪亮的存在,在纷纷扰扰的晚明政坛,祁彪佳是公认的务实、能力出众的人物;他在南明弘光政权灭亡、自认回天无术的情况下自杀殉国,作为“忠臣义士”一直为后世所敬仰。而作为戏曲家的祁彪佳则是在20世纪50年代随着《远山堂曲品》《远山堂剧品》的发现才得以凸显。祁氏以藏书家而兼戏曲家,其藏曲数量甲于东南,现存《远山堂曲品》残本尚著录明代传奇、戏文四百六十七部,《远山堂剧品》著录了明代杂剧二百四十二部,是明代规模最大、收录最全的戏曲目录;其人既能创作,复擅品评,加以仕宦早达,交游广泛,是晚明剧坛的中心人物之一。本书即以戏曲家祁彪佳和他的《远山堂曲品》《远山堂剧品》为研究对象,通过这一个案来透视晚明思潮、地域文化、士人交游与晚明戏曲文学之间的复杂关系。

### —

选择戏曲家祁彪佳和《远山堂曲品》《远山堂剧品》作为研究对象,基于以下理由。

(一) 祁彪佳的戏曲理论是对王骥德、吕天成戏曲理论的完善和发展,对晚明越中曲学的总结,研究祁彪佳戏曲理论,可以丰富和完善对中国戏曲理论史的认识。

王骥德的《曲律》和吕天成的《曲品》作为明代戏曲理论的“双璧”,一向被认为代表了明代戏曲理论的最高成就。王骥德和吕天成在继承徐渭、沈璟、汤显祖曲论的基础上,超越汤、沈之争,提出“词”与“法”、“音律”与“词华”双美之说,在戏曲本体论、创作论、批评论等方面都有较系统的论述。祁彪佳吸收浙中王学的营养,在戏曲理论的许多方面都有了新的进展,显出上承吕、王,进而集汤、沈之大成的特点。然而因其戏曲理论的表现形式为批评论著及序跋、书信等,未有系统表述,有待于研究者的架构、还原。

(二) 祁彪佳以其史家意识,保留下了丰富的文献资料,是研究晚明戏曲的宝库。

《远山堂曲品》与《远山堂剧品》的发现,首先以其文献价值震动学界,正如叶德均先生所一再强调的,“这不是平凡的资料”,“是明代曲目的头等资料”,它们使明代戏曲剧目骤然增加了近三百种。除此之外,祁氏还留下了两项宝藏:一是起天启四年(1624,祁彪佳时年二十三岁)迄弘光元年(1645,祁彪佳时年四十四岁)二十二年间的尺牘;二是起崇祯四年(1631,祁彪佳时年三十岁)迄弘光元年其殉国前夕的日记(其中仅有一年余没有日记)。后二者对戏曲研究有以下三项重要价值:第一,祁氏交游广泛,许多晚明戏曲家的生平、行实可以由此中发现线索。第二,祁氏注意对剧本的访求,特别是在撰写《远山堂曲品》《远山堂剧品》前后一段时间,只要听说有剧本,必千方百计或抄录,或购买,在他的日记和尺牘中尚有一些剧目不见于《远山堂曲品》《远山堂剧品》,也不见于他处记载,为明代传奇、杂剧全目的编纂提供了独一无二的资料来源。第三,祁氏出于对戏曲的爱好,频繁观剧,并多记入日记,为戏曲演出史研究提供了一份珍贵的晚明戏曲演出的记录。对《远山堂曲品》《远山堂剧品》以及祁彪佳尺牘、日记的文献研究可以推动明代戏曲史研究的进一步深入。

(三) 祁彪佳的心学背景,为研究心学与文学的关系提供了一个窗口。

祁氏虽不以思想家见称,但他思考的深度和与晚明思想界关系的密切都远非王骥德、吕天成可比。他出生于深受阳明心学影响的家庭,与刘宗周、陶奭龄等思想家关系密切,受浙中王学影响尤深,因此,研究祁氏戏曲理论,必不能避开浙中王学对他的影响,正如研究汤显祖不能不提泰州学派一样。泰州学派与晚明文学的关系目前已得到较充分的研究,而浙中王学与文学之间的关系则刚刚开始得到研究。以祁彪佳为标本,可以对心学与文学之间的关系有一番新的认识。

## 二

明末倪元璐曾为祁彪佳传奇《全节记》作序,戏曲家陶崇文也于此剧“独加鉴赏”;祁氏改编的杂剧《鱼儿佛》有友人袁于令、沈泰评点;《远山堂剧品》曾请王元寿、袁于令等人指正……除倪元璐的《祁司李〈玉节〉传奇序》和《鱼儿佛》袁于令、沈泰评点,其他评论皆已不存。清人对戏曲家祁彪佳的研究可提到两项:一是祁彪佳的儿子理孙所编《奕庆藏书楼书目》记录了祁氏藏曲目录,可与《远山堂曲品》《远山堂剧品》相印证;二是其乡后辈杜煦、杜春生兄弟在沈复祭帮助下所辑、道光二十二年(1842)刊刻的《祁忠惠公遗集》中收入了《孟子塞五种曲序》一文,其后有平步青提出疑议,认为伪作。三百余年间,戏曲家祁彪佳的身影只在若隐若现之间。

20世纪50年代《远山堂曲品》《远山堂剧品》的被发现使祁氏作为戏曲家的形象得以显现。二品首先受到重视的是它的文献价值,其文献研究的奠基者是二品的发现者黄裳先生;对祁彪佳戏曲理论的研究直到80年代才开始,首开其风者是戏曲史家赵景深先生。第一篇学位论文由台湾地区学者完成于1993年<sup>①</sup>。2003年有两篇研究祁彪佳的博

<sup>①</sup> 邱琼慧:《祁彪佳戏曲理论研究》,政治大学中国文学研究所1992年硕士论文。

士论文同时出炉<sup>①</sup>,同时尚有一篇大量涉及祁氏的博士论文<sup>②</sup>,形成祁彪佳研究史上的一个小小高潮,此后每年都有学位论文和单篇论文出现。对祁彪佳戏曲理论和文献的研究在古典戏曲理论研究领域应算一个热点。那么,这一研究是否已经做到“题无剩义”了呢?笔者认为,无论是从戏曲文献学的角度还是从戏曲理论的角度来看,目前的研究都可说尚远未充分。

首先,不论是祁彪佳的日记和尺牍,还是《远山堂曲品》和《远山堂剧品》,都远未得到充分的整理和研究。

祁彪佳日记除 1937 年绍兴县修志委员会铅印本之外,近年收入《祁彪佳文稿》《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者都是据国家图书馆藏钞本影印<sup>③</sup>,此书“凡居官居乡,从政为学,事亲交友,无不记之”,但“友人多称字号”,以至于熟于明清之际史事的邓之诚先生亦慨叹“今皆不识为何人”<sup>④</sup>,如果不做研究性整理,其史料价值就难以发挥。祁彪佳的尺牍分藏国家图书馆、南京图书馆、上海图书馆及浙江图书馆四家,除国家图书馆所藏有部分收入《祁彪佳文稿》影印出版外,其他尚未公开出版,其运用受到很大的限制。因此祁彪佳日记和尺牍中隐藏的丰富的戏曲史料尚未得到充分的利用。

如果说这些史料“由其一身之行历,而明季社会之情状,于此亦可以略见”<sup>⑤</sup>,其史学文献价值远大于其戏曲文献价值,《远山堂曲品》和《远山堂剧品》之未能得到研究性整理则不能不说是戏曲史研究的一件憾事。二品发现者黄裳先生的《远山堂明曲品剧品校录》是目前唯一的校注本<sup>⑥</sup>,该书据吕天成《曲品》、高奕《新传奇品》、姚燮《今乐考证》、王国维《曲录》及《古本戏曲丛刊》等做出校注,所注内容,一是上述四种戏曲目录是否著录,二是后世是否有传本,三是作者和剧目的异名。《远山堂明曲品剧品校录》最大的问题在于:仅据四种曲目,常常无法正确判定一剧是否有前人著录,更谈不上对著录源流的判断。针对此弊而有叶德均《祁氏曲品剧品补校》,广引各种曲目,既纠正黄氏校注,也纠正二品本身的疏误,力求做到“穷源探流”,于各种曲目著录“窥其递嬗之迹”,成补校二百四十余条<sup>⑦</sup>。黄、叶二氏所注意的还仅仅是曲目的著录问题,对于相关的曲家生平考证尚付阙如,一部如吴书荫先生《曲品校注》一样的《远山堂曲品剧品校注》尚待来者。

作为一部明代人所著规模最大、收录最全的当代戏曲目录,《远山堂曲品》和《远山堂剧品》对编纂一部完备的明代传奇、杂剧总目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而一部完备的戏曲总

① 赵素文:《祁彪佳研究》,浙江大学人文学院 2003 年博士论文;杨艳琪《祁彪佳及其〈远山堂曲品·剧品〉研究》,复旦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研究所 2003 年博士论文。

② 谭坤:《晚明越中曲家群体研究》,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 2003 年博士论文。

③ 《祁彪佳文稿》,书目文献出版社,1991 年版;《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二十册,书目文献出版社,1998 年版。

④ 邓之诚:《祁忠敏公日记》,邓之诚著、邓瑞点校《桑园读书记 附柳如是事辑》,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 年版,第 2 页。

⑤ 谢国桢:《增订晚明史籍考》卷二十一,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版,第 935 页。

⑥ 黄裳:《远山堂明曲品剧品校录》,上海出版公司,1955 年版,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 年版,本文所用为后一版本。

⑦ 叶德均:《祁氏曲品剧品补校》,《戏曲小说丛考》,中华书局,2004 年第 2 版,第 187~319 页。

目的标准,是于曲家曲目的著录,“明其生平行状,知其作品存佚”,就中戏曲家生平的考证,“又可以说是曲目著录的骨架”<sup>①</sup>,这一点,邓长风先生在《明清戏曲家考略》及其《续编》《三编》中三致意焉。《远山堂曲品》《远山堂剧品》研究中的缺失正是制约着明代传奇、杂剧总目的进一步完善和明代戏曲史研究进一步深入的关键性环节。

笔者认为二品没有得到充分的利用,既与二品没有得到研究性整理有关,也与学术惯性有关。例如《远山堂曲品》中所记载的戏曲家王元功字无功,许多研究者沿袭王国维的结论,宁愿相信清人的《传奇汇考标目》,认为此人名王异字无功,也不愿相信《远山堂曲品》,进而连累其兄王元寿也必须改名<sup>②</sup>。一些在20世纪50年代以前根据清人记载推出的结论在《远山堂曲品》《远山堂剧品》发现之后本应改写,而学术的惯性却制约着研究者的思路,反而以清人的记载去否定、怀疑《远山堂曲品》《远山堂剧品》。这种学术惯性也制约了二品的研究和利用。

其次,对祁彪佳戏曲理论的研究大多尚停留于对其理论见解的归纳、总结,而对其深层的艺术观念领域的探讨则嫌不足。

刘若愚在《中国文学理论》一书中提出,文学批评(包括文学理论)应区分为两个层次:文学本论(theories of literature)和文学分论(literary theories),前者讨论的是文学的基本性质与功用,后者则讨论文学的形式、类别、风格、技巧等;前者是属于本体论(ontological)的,后者是属于现象论(phenomenological)或方法论(methodological)的<sup>③</sup>。笔者认为,戏曲文学理论同样包含了这样两个层面,即戏曲本体论和戏曲创作论、批评论,前者讨论戏曲文学为何存在和戏曲文学是什么的问题,后者讨论戏曲文学如何创造、如何评判的问题,两者之间是决定与被决定的关系,特别是关于戏曲存在依据的观念是戏曲理论的基础观念。

祁彪佳戏曲(文学)理论的基础观念是什么?换言之,他认为戏曲存在的依据是什么?为什么要创作戏曲?单就《曲品序》进行分析,研究者很容易得出这样一个结论:祁彪佳认为戏曲的“事”要“有关于风教”,因此其戏曲(文学)理论的基础观念就是“风教”。这是既不合逻辑,也不合事实的。也正是因这一片面的认识,使祁彪佳戏曲理论在晚明戏曲理论的演进过程中无从找到自己的位置。笔者认为,祁彪佳戏曲(文学)理论的基础观念是“写情”<sup>④</sup>,而他所说的“情”并非“风情”之“情”,而是“性情”之“情”,由于“良知”只能通过作为“心体”已发状态的“情”来把握,“写情”从根本上说即是对“良知”的一种言说,而教化正是为了激发他人的“良知”,“写情”与教化之间因此具有“写情”为体、教化为用的关系。由这一认识出发,对祁彪佳的戏曲理论体系及其思想背景都可以重做认识。

① 邓长风:《也谈清代曲家曲目著录的几个问题》,《明清戏曲家考略》,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620页。

② 详见本书下编。

③ 刘若愚:《中国文学理论》,杜国清译,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1~2页。

④ 第一个注意到祁彪佳“对情的推崇”的是杨艳琪的博士论文,见第82~83页。

## 三

针对祁彪佳研究中的这些问题,本书以诠释与实证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探索,希求于两个方面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有所进展,本书因此分为上、下两编。

上编六章,围绕祁彪佳的戏曲理论,分别探讨其理论背景、戏曲交游、曲论疑案和戏曲本体论、创作论、批评论。

对于祁彪佳的思想背景,此前的研究都认为祁彪佳的思想深受晚明思想家刘宗周的影响,也有学者将其归入东林党人之列。笔者从祁彪佳的家学渊源、思想历程、社会关系和政治活动等方面考察,认为祁彪佳的思想深受王守仁、王畿、周汝登等人的影响,属于浙中王学一系,政治上也非东林党人;并探讨了山阴、会稽王学士人集团的存在及其对祁彪佳文化—心理的影响。

祁彪佳的戏曲交游是晚明戏曲研究的热点之一,笔者利用祁彪佳的日记和尺牍等资料重加考证,发现了一些此前研究者未注意到的交游。

祁彪佳曲论研究中有几桩疑案,是正确认识和评价祁彪佳戏曲理论不容回避的问题,笔者在文献考证的基础上做出自己的判断:其一是徐朔方先生提出的《远山堂曲品》为祁彪佳与其父合作的问题,笔者否定了这一看法;其二是徐先生提出的《孟子塞五种曲序》为伪作的问题,笔者提出证据支持邓长风先生的质疑,主张重新考虑;其三是《远山堂曲品》《远山堂剧品》的写作时间,笔者在此前研究者结论的基础提出新的证据加以论证。

对祁彪佳的戏曲理论,笔者将之分为本体论、创作论、批评论进行复原和架构,认为祁彪佳的戏曲本体论是以阳明学“体用—源,显微无间”的方法论为指导建立起来的,以“写情”为体,以“教化”为用,并兼顾戏曲的抒情写愤功能和社会认识功能,对戏曲的功能有着全面而系统的认识。对戏曲的创作主体,祁彪佳论述了“词曲天才”说;对戏曲的情节结构,祁彪佳第一个提出了戏曲以“构局为难,曲、白次之”,并较详细地讨论了传奇的“构局之法”;对戏曲的语言文辞,祁彪佳提出应“设色在浓淡之间”。这些观点超越了前人的“本色”与“文采”、“格律”与“言情”之争,开始注意戏曲的叙事性和结构问题,是对明代戏曲理论的重大发展。在批评上,祁彪佳提出“韵”“调”“词”“事”四要素,把明代二百余年的戏曲作品划分为“妙品”“雅品”“逸品”“艳品”“能品”“具品”六个品级,建立了自己的批评体系。

下编考证了《远山堂曲品》《远山堂剧品》中所著录的九位明代戏曲家的生平,是笔者“二品”考证的一部分,从文献入手解决祁彪佳戏曲理论以及明代戏曲史研究中的一些基本史实问题,希望能为祁彪佳戏曲理论以及明代戏曲史研究的深入打下更为坚实的基础。



## 目 录

绪 论 .....	( 1 )
-----------	-------

## 上编 祁彪佳戏曲思想研究

第一章 祁彪佳与浙中王学 .....	( 3 )
--------------------	-------

第一节 浙中王学与祁彪佳的思想背景 .....	( 4 )
-------------------------	-------

第二节 山阴、会稽王学士人集团与祁彪佳的文化—心理背景 .....	( 18 )
-----------------------------------	--------

第三节 祁彪佳与蕺山学派、东林党关系考辨 .....	( 30 )
----------------------------	--------

第二章 祁彪佳戏曲交游新考 .....	( 40 )
---------------------	--------

第一节 越中曲家交游新考 .....	( 40 )
--------------------	--------

第二节 其他地区曲家交游新考 .....	( 46 )
----------------------	--------

第三节 其他相关交游杂考 .....	( 52 )
--------------------	--------

第三章 祁彪佳曲论疑案考 .....	( 59 )
--------------------	--------

第一节 《晚明曲家年谱》祁彪佳曲论疑案考辨 .....	( 59 )
-----------------------------	--------

第二节 《远山堂曲品》《剧品》写作时间考 .....	( 65 )
----------------------------	--------

第四章 祁彪佳的戏曲本体论思想 .....	( 70 )
-----------------------	--------

第一节 “写情”与“教化” .....	( 70 )
---------------------	--------

第二节 “佐史”与“寄慨” .....	( 75 )
第五章 祁彪佳的戏曲创作论 .....	( 80 )
第一节 “词曲天才” .....	( 80 )
第二节 “构局之法” .....	( 84 )
第三节 “运笔”与“设色” .....	( 88 )
第六章 祁彪佳的戏曲批评论 .....	( 93 )
第一节 “韵”“调”“词”“事”:戏曲批评的四要素 .....	( 93 )
第二节 品评法:戏曲批评的方法 .....	( 96 )

## 下编 《远山堂曲品》《剧品》曲家考

第一章 王元寿考(附王元功) .....	( 111 )
第一节 名字、籍贯考 .....	( 112 )
第二节 行实考 .....	( 115 )
第三节 戏曲创作考 .....	( 119 )
第二章 李槃(李大兰)考 .....	( 121 )
第一节 李槃即李大兰 .....	( 121 )
第二节 余姚李槃即剧作家李槃 .....	( 124 )
第三节 李槃行实系年 .....	( 127 )
第三章 胡汝嘉考 .....	( 131 )
第一节 字号、生平考 .....	( 132 )
第二节 小说《韦十一娘传》的创作与胡汝嘉的贬谪 .....	( 134 )
第三节 生卒年考 .....	( 137 )
第四章 诸葛味水考 .....	( 139 )
第一节 籍贯、字号、生平考 .....	( 139 )
第二节 诸葛味水与《西厢记》 .....	( 142 )

第五章 绍兴曲家五考 .....	(144)
第一节 谢弘仪考 .....	(144)
第二节 何斌臣考 .....	(149)
第三节 徐应乾考 .....	(151)
第四节 董玄考 .....	(152)
第五节 释湛然(散木湛然禅师)补考 .....	(153)
参考文献 .....	(158)
后记一 .....	(169)
后记二 .....	(171)

上 编

祁彪佳戏曲思想研究



## 第一章 祁彪佳与浙中王学

晚明是中国历史上一个思想、文化剧烈变革的时期<sup>①</sup>。如单就思想史本身进行追溯，这一切可以溯源到明代中叶的王阳明（1472～1529）。面临正德（1506～1521）、嘉靖（1522～1567）朝上下交攻的“礼崩乐坏”局面，作为官方意识形态的程朱理学应对无力，无从收拾人心，士大夫阶层出现信仰危机，阳明学说不再把道德规范建构于超验的“天理”基础之上，而是揭橥“致良知”的旗帜，高扬道德意识的主体性，希望以唤起个体的道德意识来拯救士风以至世风，从而不自觉地开启了重个体生命体验、高扬主体意识的思潮。这股思潮被称为中国近代化的先声。然而，作为个体的王阳明以及遵奉阳明心学的人士如祁彪佳等可以用自己的行为昭示阳明学的实绩，却未能改变“天下波颓风靡”“病革临绝”<sup>②</sup>的局面。阳明身后，心学分化为不同的学派；而反对阳明学的各种思想在万历（1573～1620）朝中期以后集合到了东林学派的旗帜之下。思想上的学派之争与政治上的党派之争以及诸种利益上的地域之争纠缠在一起，共同上演了一出出众声喧哗的时代大戏。祁彪佳主要活动于天启（1621～1627）、崇祯（1628～1644）时期，这一时期心学与东林学派之间的斗争以及相伴的党争虽然仍在继续上演，但在相继出现的魏忠贤专权、后金压境、农民起义的危机之下已显得不足道，以至于后人在政治分野上把祁彪佳归为东林党人。但究其实际，祁彪佳所遵奉的是阳明之学，他的政治理念深受浙中王学的影响，与东林人士异趣；他的文学思想更是深受浙中心学的影响，有自己鲜明的特色。

<sup>①</sup> 这里所说的“晚明”是依据樊树志《晚明史（1573～1644年）》（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指万历、泰昌、天启、崇祯四朝，也即公元1573～1644年。

<sup>②</sup> 王守仁：《答储柴墟二（壬申）》，《王阳明全集》卷二十一，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上册，第814页。

## 第一节 浙中王学与祁彪佳的思想背景

王阳明身后,阳明心学的影响遍及大江南北,而弟子、后学各以自己的体认绍述、发展,形成了不同的学派。对王门弟子、后学的分派,自钱德洪(1496~1574)、王畿(1498~1583)以来,有数十种看法<sup>①</sup>,而分派的原则,不外地域、义理、社会—政治三者。笔者认为,《明儒学案》以地域为主兼顾师承进行分派,自有其合理性:在阳明身后,阳明学的传播主要是依赖书院、讲会的讲学,这种行为本身受到地理因素的制约;而且,自宋代以后,地域文化的特色愈加明显,阳明学的传人在对阳明学说的阐释和发展中不可避免受到本身文化背景的影响,从而形成各个地域不同的特色,且观察的时段愈长,地域性特色就愈鲜明。因此吕妙芬指出阳明学内部的地域性差异与时代有关,第一代门人的同门意识明显超过地域因素,而在第三代门人身上地域性的差异就较明显<sup>②</sup>。以义理、社会—政治来分派因其领导者的因素最终亦可落实到地域上,因此牟宗三先生从事义理的疏导,分派仍是依据《明儒学案》,只是从义理角度指出:“当时王学遍天下,然重要者不过三支:一曰浙中派,二曰泰州派,三曰江右派。”<sup>③</sup>邓志峰以“行动取向”划分的早期“修证”“师道”“会通”三个学派亦是分别对应着江右、泰州、浙中三派<sup>④</sup>。这一分派也有当时人的认识为依据,如许孚远(1535~1604)说“姚江之派复分为三”,即吉州、淮南、山阴三派<sup>⑤</sup>。本书因此仍沿用浙中、泰州、江右的分派。在万历(1573~1620)朝中期之后,坚持纯粹“觉民行道”理想的泰州学派正宗转向民间发展,士人后学逐渐向浙中王门靠拢,而江右王学的部分学者则汇入东林学派,因此浙中王学凭借其地域文化优势在王学中一枝独大,东林学派在思想上批判心体“无善无恶”之说所针对的主要就是浙中王学。而本书所研究的对象祁彪佳,无论从家学传承还是从思想实际来分析,都应视为浙中王门的后学。

① 详参钱明《阳明学的形成与发展》中篇第一章《分源别派》,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106~115页。

② 吕妙芬:《阳明学士人社群:历史、思想与实践》,新星出版社,2006年版,第6页。

③ 牟宗三:《从陆象山到刘蕺山》,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188页。

④ 邓志峰:《王学与晚明的师道复兴运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17页。

⑤ 许孚远:《答周海门司封谿解》:“姚江之派复分为三:吉州仅守其传,淮南亢而高之,山阴圆而通之。”日本内阁文库藏明万历二十二年序刻本《敬和堂集》卷五。《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一三六册影印明万历刻本《敬和堂集》为残本,无此文,转引自吴震《泰州学案的重新厘定》,赵敦华主编《哲学门》第5卷第1册,湖北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151页。

## 一、王学世家

### (一) 祁清与阳明学

祁氏家族与阳明学的联系,要从祁彪佳的曾祖祁清算起。祁清(1510~1570),字子扬,号蒙泉,嘉靖二十六年(1547)进士,官至陕西右布政使。梅鼎祚(1549~1615)为祁承燾《澹生堂杂稿》作序时提到“祁君之先王父通奉公与王驾部先生一时,私文成之绪,以正学鸣东越”<sup>①</sup>，“通奉公”即祁清,明制:布政使为从二品,文官从二品散阶“初授中奉大夫,升授通奉大夫,加授正奉大夫”<sup>②</sup>；“王驾部”即王畿,字汝中,号龙溪,山阴人,王阳明弟子,浙中心学的代表人物之一,“驾部”之称来自其曾官南京兵部郎中；“文成”,王守仁之谥;梅鼎祚之父梅守德(1509~1577)为王畿弟子,梅鼎祚为罗汝芳(1515~1588)弟子,亦家传心学者,故称阳明之学为“正学”;也正因为这种背景,所以他特别强调了祁氏家族的心学传统。祁清并非阳明及门弟子,而是王畿的讲学之友,故梅鼎祚称之为“私文成之绪”<sup>③</sup>。嘉靖三十六年(1557)夏王畿应王慎中(1509~1559)之邀游福州,相与论学<sup>④</sup>,祁清时任福州知府,亦参与其事,有时王畿即住在其府署中<sup>⑤</sup>;二人后来更结为姻亲,足见其关系之亲密。

### (二) 祁承燾的心学思想

祁彪佳祖祁汝森卒于隆庆六年(1572),年仅34岁<sup>⑥</sup>;其父祁承燾(1563~1628)与阳明学的关系更为密切。祁承燾在祁清诸孙中最得钟爱,常从宦游,陈仁锡(1579~1634)说他“幼为乃王父掌上珠……宦游所经,问谁驂而著膝者,公也”<sup>⑦</sup>,从小即受祁清的熏陶。万历二十九年(1601)会试下第归,“执弟子礼庄事海门周先生,析疑讨幽”<sup>⑧</sup>。“海门周先

① 梅鼎祚:《澹生堂杂稿序》,《鹿裘石室集》文集卷三,《续修四库全书》第一三七九册,影印明天启三年玄白堂刻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149页。

② 《明史》卷七十五、七十二,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六册,第1838、1736页。

③ 张涛和冯时可的《澹生堂初集序》说“尔光之王父躬师文成”“尔光王父为文成王先生高足”,皆不足为凭,见明崇祯刻本《澹生堂集》卷首。梅守德曾任绍兴知府,并“缔交于通奉,故鼎祚得其家世为详”(见前引梅鼎祚《澹生堂杂稿序》),故从所言。

④ 彭国翔:《王龙溪先生年谱》,《良知学的展开:王龙溪与中晚明的阳明学》附录,三联书店,2005年版,第546页。

⑤ 王畿:《三山丽泽录》,《龙溪会语》卷二,吴震编校整理《王畿集》附录二,凤凰出版社,2007年版,第707页。

⑥ 祁承燾《先考文林郎直隶苏州府长洲县知县秋宇府君暨先妣沈孺人行实》,《澹生堂集》卷十五,明崇祯刻本。

⑦ 陈仁锡:《大参祁父母夷度先生传》,《无梦园遗集》卷六,《续修四库全书》第一三八三册,影印明崇祯八年刻本,第575页。

⑧ 陈仁锡:《大参祁父母夷度先生传》,《无梦园遗集》卷六,《续修四库全书》第一三八三册,影印明崇祯八年刻本,第576页。



生”即周汝登(1547~1629),字继元,号海门,绍兴府嵊县(今浙江省嵊州市)人。《明儒学案》将周汝登和受他影响的陶望龄(1562~1609)列入泰州学派<sup>①</sup>,然而不管是周氏自己还是时人都将之视为王阳明——王畿的嫡系传人,如周氏自称:

我越阳明夫子崛起群圣之后,首倡“致良知”之旨……嗣阳明者,则吾师龙溪子曰:“我是师门一唯参。”又曰:“师门‘致良知’三字,谁人不闻,惟我信得及。”盖当时及阳明之门者不知凡几,而称嫡骨子者,惟师一人……不肖早游师门,毫无知识,而近稍窥见一斑,虽足不逮眼,而托为异姓之嗣,亦无多让。<sup>②</sup>

黄宗羲(1610~1695)之师刘宗周(1578~1645)亦云:

吾越阳明子以“良知”之说启天下。及门之士,于吾越最著者为龙溪先生;又百年,龙溪之门于吾越最著者为先生。先生于阳明之学,笃信而谨守之。由祢而祖,一嫡相传。<sup>③</sup>

祁彪佳亦称周汝登“承洙泗之宗传,为文成之嫡派”<sup>④</sup>。在思想上周汝登亦远于泰州学派而近于王畿。《明儒学案》分王门后学为浙中、江右、南中、楚中、北方、闽粤六派,而泰州学派不与焉。黄宗羲将周汝登、陶望龄归入泰州学派,其用意在于否认浙中这一支心学传承属于阳明学的正统<sup>⑤</sup>。

继承了周汝登之学的祁承燾思想有以下特点。

第一,坚持“见成良知”。

“见成良知”或“见在良知”<sup>⑥</sup>,即认为良知是可以当下呈现的,作为先天存在的良知本体与作为感性经验的呈现是“体用同源,显微无间”的,因此“工夫不离本体,本体即是工夫”<sup>⑦</sup>，“致良知”即在道德实践中良知的自我呈现。这是浙中王学和泰州王学区别于江右王学的一个重要标志。万历四十五年江西巡按御史陈于廷(1566~1635)主持刊刻

① 黄宗羲:《明儒学案》卷三十六《泰州学案五》,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843~872页。

② 周汝登:《宗溪王公寿六十序》,《东越证学录》卷八,《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一六五册,影印明万历刻本,第560~561页。宗溪王公,即王畿子王应吉,详下文。

③ 刘宗周:《祭周海门先生文》,吴光主编《刘宗周全集》第四册《文编》七,浙江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313页。

④ 祁彪佳:《与刘宛谷》,《里中入都尺牍》,《祁彪佳文稿》第三册,书目文献出版社,1991年版,第2170页。

⑤ 详参[日]荒木见悟:《周海门の思想》,《明代思想研究》,创文社昭和四七年(1972)版,第227~264页;彭国翔《周海门的学派归属与〈明儒学案〉相关问题之检讨》,《清华学报》(新竹)新第31卷(2001年),第3期,第339~374页。

⑥ “见成良知”与“见在良知”严格说来尚有区别,参见彭国翔《良知学的展开——王龙溪与中晚明的阳明学》,第70页。但在中晚明的语境中二者是被混同视之的,祁承燾的使用也未加区分,因此这里也不再做出区分。

⑦ 王畿:《冲元会纪》,《王畿集》卷一,第3页。